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清潔隊清潔獎金支給要點

- 一、為激勵清潔人員工作士氣，增進工作效率，依據「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清潔人員係指本鎮清潔隊員工實際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者，其對象如下：
 - (一) 清潔隊長。
 - (二) 編制內之技工、駕駛、隊員。
 - (三) 從事廢棄物管理、違規廣告取締、髒亂點查報、空氣污染防治及稽查之人員。
 - (四) 其他經本公所核實認定之人員。
- 三、清潔獎金支給之金額按行政院核定範圍內，並依預算數核發之。
- 四、清潔人員服務認真，達成要求，全月無任何違規記錄者，每月發給清潔獎金，但當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情節扣發全月或半月獎金：
 - (一) 勤務中喝酒或賭博者。
 - (二) 勤務執行不服調派或同事間發生爭吵、互毆之行為者。
 - (三) 被分配之工作無正當理由未完成者。
 - (四) 執行勤務未依規定穿著制服、反光衣及相關防護等安全裝備者。
 - (五) 公務車輛、機具未依正常使用或疏於保養，而發生故障、毀損致影響勤務或重大事故者。
 - (六) 執行勤務因疏失致意外，造成機關或人民損害者。
 - (七) 未經核准擅自代班者。
 - (八) 擅自收費代運垃圾者。

(九) 收運垃圾殆忽疏漏，故意刁難或收取小費者。

(十) 無故不依規定路線、定點、定時收集、清運垃圾者。

(十一) 其他有關勤務執行不力或怠惰疏忽，經查證屬實者。

五、員工有遲到、早退、曠職(工)、請假或受行政處分者，依下列規定扣發當月獎金：

(一) 有曠職(工)者，初犯扣半月獎金，當月累犯者扣全月獎金。

(二) 未依規定時間簽(刷)到、退者，當月第一次行為列入考核記錄，第二次行為扣發四分之一獎金，第三次行為扣發二分之一獎金，第四次行為扣發全月獎金。

(三) 當月有請事、病假合計滿3日以上至5日者，扣獎金五分之一；滿6日以上至10日者，扣獎金五分之二；滿11日以上至15日者，扣獎金五分之三；滿16日以上至20日者，扣獎金五分之四；滿二十一日以上，扣全月獎金。

(四) 受記申誡處分者，扣半月獎金；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扣全月獎金。

六、新進(離職)員工當月份清潔獎金，依實際到(離)職日數按日發給。

七、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